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 澄清公告

茲提述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有關本公司董事局 (「董事局」)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84(B)(b) 條罷免魏家福先生 (「魏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之公告 (「該公告」)。

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先生亦擔任 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 (「KPC」)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KPC 為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局罷免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之理由為魏先生與董事局之間就本公司的業務目標有所分歧及魏先生未有盡力維護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局在此澄清，意見分歧主要源於如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公告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持有不同意見。董事局認為該發行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本公司業務運營之發展，然而魏先生基於發行新股份將攤薄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同意該發行。雖然董事局承認董事局成員對某一事項持有不同意見並不罕見，但董事局注意到，魏先生在相關交易獲提呈予董事局審閱時並未提出任何不同意，卻在本公司發佈相關公告後又提出相反的意見。事實上，魏先生已在公告發佈前表示同意發佈該公告。

此外，董事局注意到，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起，KPC 向各方包括 KPC 相關董事發行新股，使本集團對 KPC 之持股由約 28.13% 被攤薄至約 21.72%，並導致本集團錄得攤薄虧損。董事局認為魏先生並未盡力維護本公司的利益。

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局認為罷免魏先生於本公司董事的職務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張軍女士、薛海東先生、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陳明輝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聖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